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 ) to LWB CR 9/5091/08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931

來函編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24 7635

香港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在2010年2月8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表示正仔細研究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所倡議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並曾就有關建議徵詢香港律師會、社工及婦女團體的意見，以及參考外國的經驗。應委員要求，我們承諾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當局至今徵詢過的團體／人士名單、所收集到的主要意見摘要、以及有關外國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經驗的互聯網連結，以供委員參考。本函旨在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正如我們在會議文件中（文件檔號：CB(2)845/09-10(05)）指出，法改會建議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具體措施，包括廢除現行的管養令，以同住令代替，獲判同住令的一方父母，只會獲得與子女同住及為日常生活事宜作決定的權力，若要為子女作重大決定則必須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須知會另一方。有關建議將從根本上改變一直深植於本地文化、並作為現行家事法基礎的「管養權」概念，對兒童及家庭在多方面均有深遠影響，因此必須小心考慮。

- 2 -

## 當局就「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徵詢過的持份者及意見摘要

我們就「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至今徵詢過的團體／人士名單載於附件一，他們在諮詢過程中提出不同的意見，現簡列如下：

香港律師會認同法改會的建議，認為「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有助體現父母雙方在離婚後均繼續對子女負有責任的精神，對兒童較為有利。他們指出英格蘭和威爾斯、蘇格蘭及澳洲等地已推行該模式，香港亦應盡快採納。此外，我們徵詢過的婦女團體當中，有一個團體認為在有足夠的配套下，應逐步在香港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另一方面，我們徵詢過的社工及絕大部份婦女團體則認為「共同父母責任模式」雖然在理論上意念良好，但在實際運作上可能會出現問題，他們對建議表達了一些關注及憂慮，主要包括：推行該模式後，父母在離婚後就有關子女事宜的法庭訴訟可能會增加；一些父母可能會濫用參與子女生活的權利，故意反對或阻撓有關子女的重要決定，最終損害子女的利益；在為子女作重大決定前通知或取得另一方同意的規定，可能會為與前配偶關係破裂的人士（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帶來不必要的憂慮及滋擾。社工及婦女團體普遍認為法律上的字眼改動未必能改變父母對管養權事宜的觀念，加強教育可能比改革法律更為有效。

### 有關外國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資料

我們在研究「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時，曾參考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澳洲等地的有關法例及研究資料，相關的互聯網連結載於附件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陳靜婉



代行)

附件

2010年3月19日

附件一

勞工及福利局就「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至今徵詢過的團體／人士

- 香港律師會

社工（排名不分前後）

-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
- 社會福利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負責家庭福利事宜的代表
- 營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代表

婦女團體（排名不分前後）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 香港婦聯
- 香港單親協會
- 新婦女協進會
- 群福婦女權益會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up>1</sup>

---

<sup>1</sup> 雖然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本身並非婦女團體，但可從處於弱勢的婦女（包括新移民婦女及貧窮婦女等）的角度提供意見。

附件二**與外國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情況  
有關的互聯網連結****相關研究報告**

- “An Analysis of Options for Changes i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hild Custody and Access” commissioned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Canada in 2001 –

[http://canada.justice.gc.ca/eng/pi/fcy-fea/lib-bib/rep-rap/2001/2001\\_2b/index.html](http://canada.justice.gc.ca/eng/pi/fcy-fea/lib-bib/rep-rap/2001/2001_2b/index.html)

- “The Family Law Reform Act 1995: the First Three Years” published by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and the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in 2000 –

<http://www.familycourt.gov.au/wps/wcm/resources/file/ebab0a49e079ac3/famlaw.pdf>

- “Every picture tells a story: Report on the inquiry into child custody arrangements in the event of family separation” publish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Family and Community Affai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Australia in 2003 –

<http://www.aph.gov.au/house/committee/fca/childcustody/report.htm>

**相關法例****英格蘭和威爾斯 –**

- 《1989年兒童法令》(Children Act 1989)：英格蘭和威爾斯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主要法例 –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89/ukpga\\_19890041\\_en\\_1](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89/ukpga_19890041_en_1)

- 《2006年兒童及領養法令》(Children and Adoption Act 2006)：英格蘭和威爾斯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後，在有關方面的一次較重要法例修訂 –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ukpga\\_20060020\\_en\\_1](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ukpga_20060020_en_1)

- 《2006年兒童及領養法令》註釋(Explanatory notes for Children and Adoption Act 2006) -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en/ukpgaen\\_20060020\\_en.pdf](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en/ukpgaen_20060020_en.pdf)

澳洲 -

- 《1975年家事法法令》(Family Law Act 1975): 澳洲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主要法例 -

[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596B57AB34085FB6CA2575E00023CBC3/\\$file/FamilyLaw1975\\_WD02.pdf](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596B57AB34085FB6CA2575E00023CBC3/$file/FamilyLaw1975_WD02.pdf)

- 《2006年家事法修訂(共同責任)法令》(Family Law Amendment (Shared Responsibility) Act 2006): 澳洲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後，在有關方面的一次較重要法例修訂 -

[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DB3E280E1FF93C62CA2572AE0001543D/\\$file/FamilyLawAmendSharParResp2006.pdf](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DB3E280E1FF93C62CA2572AE0001543D/$file/FamilyLawAmendSharParResp2006.pdf)

- 《2006年家事法修訂(共同責任)法令》簡介

[http://www.ag.gov.au/www/agd/agd.nsf/Page/Families\\_FamilyLawAmendment\(SharedResponsibility\)Act2006](http://www.ag.gov.au/www/agd/agd.nsf/Page/Families_FamilyLawAmendment(SharedResponsibility)Act2006)